谷围新邨修建明渠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
序号	项目	内容
1	项目名称	谷围新邨修建明渠项目设计服务
2	项目业主信息	项目业主名称：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新广路 1 号 联系电话：84722382 联系人：黎工
3	供应商资格要求	1.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，持有有效营业执照，具备对应设计服务能力，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经营范围； 2. 供应商须具备资质为乙级或以上的工程设计资质（建筑工程专业） 3.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4	服务内容	服务内容:为谷围新邨修建明渠项目提供全流程设计服务，施工图设计（含预算编制）及施工全程技术配

		合。具体工作包含但不限于： 1. 施工图设计：编制项目全套施工图纸，图纸深度按照甲方要求，排水通畅，满足现场施工要求； 2. 施工配合服务：提供现场技术指导、设计变更处理、配合分部分项验收及竣工验收、配合结算评审等全周期技术服务； 3. 提交完整设计成果文件（含纸质版及电子版）。
5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合同履行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谷围新邨 履行方式：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设计服务，提交合格设计成果并提供项目全周期技术配合。
6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、报价方式：固定总价包干，本项目设计服务费（含预算编制）总价 7000-8000 元。 3、计价标准：国家计委、建设部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 年修订本）（计价格〔2002〕10 号）。
7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供应商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正式施工设计图纸；施工配合服务期同步顺延至项目竣工验收、资料移交及结算评审完成。

8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设计成果提交后组织验收，施工配合服务随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同步完成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符合图纸及按照甲方要求，排水通畅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未符合甲方要求的，供应商无偿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验收，直至合格。
9	结算方式	本项目设计服务费固定总价包干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、完整移交全套设计资料并完成结算评审后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支付。
10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双方可约定违约情形下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，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。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，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，还应当履行债务。
11	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；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2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标准合同范本，双方可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签订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(即表格中的序号 1–10)。所有合同签订须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